宿迁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关联事项审批辅导指南

1. 关于《宿迁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关联事项审批辅导指南》的说明

1、接受省市场监管局的委托，宿迁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全市范围内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审批。申请人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上传材料均应为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文件）。市市监局窗口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备案人无需线下提交任何纸质材料，所有申请材料由企业封存。

2、同意受理后，资质认定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安排对企业进行现场评审。

3、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新建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取得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后，需到公安、交通运输（营运车辆）、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联网，通过联网审核后方可开展机动车安全、环保性能检验业务。本指南分市场监管篇、公安篇、交通运输篇和生态环境篇分别进行辅导。

1. 市场监管篇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含首次、迁址、增项、延续）提交材料清单及材料说明：**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印章应与营业执照信息保持一致；申请日期应与系统申报时间一致；法人签名与日期需黑色签字笔手工签写）；

2、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有产权证或建筑规范许可证；租赁的应有租赁协议；有多场所的，场所名称和地址分别列出）；

3、仪器设备独立调配证明；

4、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每个类别1份)；

5、程序文件(1套，申请人自备)；

6、管理体系内审、管理评审记录（1套，申请人自备）；

7、法人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8、原资质认定证书(适用于复查、扩项、地址变更)；

9、质量手册(1套，申请人自备)；

10、非独立法人机构需提供材料（法人机构同意设立非独立法人机构的设立批文、所属法人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法人授权文件、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市市场监管局窗口业务咨询电话：（0527）84396281**

1. 公安篇

**公安车检机构新增备案材料要求**

1. 关于车检机构备案的申请报告；
2. 备案申请表；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含附表)；
4.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5. 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6. 检验机构工作人员登记表，人员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引车员驾驶证；
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检验证书；
8. 标注设备名称的检测线布局平面图。

第3项至第8项扫描可以扫描复印件，车检机构扩建、改建移址的参照新建检验机构备案内容办理。

**市公安局业务咨询电话：（0527）84352985，所提供相关材料以公安部门答复为准。**

四、交通运输篇

**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联网工作**

**营运车辆申请材料清单要求：**

1. 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联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及证书附表》复印件；
4. 场地布局图和检测线工艺布局图；
5. 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其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6. 人员名册及岗位人员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引车员提供相应承检车型驾驶证复印件；

7、计算机联网控制系统说明书及操作手册(应符合GB38900 及《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联网技术要求》)；

8、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其文件至少应包括:质量手册及其标准文件、主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检测作业指导书、生产安全保障制度、检验人员守则、服务公约、事故、差错控制程序文件等)。

**市交通运输局业务咨询电话：（0527）84355090，所提供相关材料以交通运输部门答复为准。**

五、生态环境篇

**机动车排放检验业务生态环境联网工作**

**申请材料清单：**

1. 申请书；
2. 资质证书和附表；
3. 营业执照；
4.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

**市生态环境局业务咨询电话：84330026，**所提供相关材料以生态环境部门答复为准。